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林順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金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末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鎮○○里○○路000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發票日經塗改，惟其上並無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之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故附表編號2之

本票發票日應為民國109年11月1日，併予敘明。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38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8月31日	100,000元	109年11月2日	WG0000000	
002	109年11月1日	100,000元	109年12月1日	WG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